

证券代码：834109

证券简称：德御坊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10: 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五环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58 号院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及《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对 2018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对 2018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作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作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决定 2018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管理与运作，依据《公司法》要求，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经股东签名的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10:00-16:00

（三）登记地点：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010-85932285

传真：010-8593225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58 号院 B 座 101 室

邮编：100024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交会议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